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51號

原告 楊建綱
被告 李丞軒

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潮旺

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4萬1,3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萬8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4萬88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鄭玉佩